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周家华先生、朱继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俊武先生、邹艳红女士、黄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段志明，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材料学专业。2008 年11 月至2010 年10 月担任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10 月起担任岱勒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岱勒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被选举为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理事；2015 年3 月被评为2014 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科技人才；2015年5月被聘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3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23.3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辉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机械技术专业。曾参与创立湖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工程师，全面主持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多个项目获益阳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2009 年4月起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参与设立岱勒有限并一直任职于公司，现任岱勒新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8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4.0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周家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2000年8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部长，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预算管理、公司上市财务项目工作以及融资工作；2007年至2010 年3月在科力远控股集团担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家华先生持有公司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朱继满，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硕士，材料学博士。曾任职于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现任广州启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美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一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岱勒新材董事，广州番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继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赵俊武，男，1963年出生，新加坡国籍，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工程与材料专业，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加坡标准工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新加坡WBL集团运营经理，澳洲必和必拓集团总部高级研究员，贝卡尔特集团比利时总部技术经理、亚洲研发中心总经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区，长沙榔梨区、星沙区）。现任奥音科技(镇江)有限公司CEO，兼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俊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邹艳红，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专业博士。现就职于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湖南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7月湖南大学材料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5月湖南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主要从事氧化石墨、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微波吸收性能研究。2006年至2008年在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7年加入湖南大学光电器件及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08年1月被评为副教授。2010年，在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能源部重点实验室Ameslaboratory进行为期1年的交流访问。2019年1月晋升为教授。已主持完成二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复合型超常材料及其微波吸收特性研究”和“复合型微结构材料电光特性的调控机理和制备方法研究”。获得1项国防专利授权和2项国家专利，在IEEE、Applied Physics Letter, Optic Express 等国内外著名期刊上发表论文50余篇。

截至本公告日，邹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黄琚，女，1976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获博士学位，国家留学基金公派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9年—2010年），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曾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教育中心主任。历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国家留学基金公派英国Durham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入选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中国会计学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